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8號

原　　告　鍾任賢
被　　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
訴訟代理人　黃榮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3 年4 月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現場監工，月薪新臺幣（下同）45,000元，原告任職於被告2年多，如被告欲解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之規定，應於20日前告知，詎原告均未收到被告之告知，突然於105 年10月11日告知原告「隔日」不用到職，將原告解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共3 萬元（計算式：平均薪資45,000元÷ 30× 20＝3 萬）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無法勝任工作，造成被告工作損失，故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之規定解雇原告，並委由工地主任吳○泉口頭告知原告，請原告主動請辭，結果原告仍不辭職，被告方於105 年9 月23日依據勞基法之規定解雇原告，並無原告所述未為預告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自103 年4 月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現場監工，月薪45,000元，如被告欲解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

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於20日前告知，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05年10月12日因被告以原告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所定事由解雇原告而終止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電子郵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會議記錄（見本院卷第13頁、第19頁至第28頁）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而有關前揭預告期間之立法目的，係因考量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原不宜於中途或期滿前要求終止契約，但如當事人一方，遇有重大事由，不能或不願繼續時，亦可要求終止契約，唯為保障另一方當事人之權益，必事先預告對方，使對方有所準備。勞工遭解僱，表示勞工將喪失工作，生活有不繼之虞，雇主於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時，即須預告，使勞工有時間另覓工作，賦予勞工有提早因應並安排日後經濟來源之機會，是雇主預告之內容自應清楚表明解雇之意思及勞動契約終止期間，否則即喪失前述預告期間之立法目的。經查，被告固辯稱已於105年9月間，委由工地主任吳○泉口頭告知原告將予以解雇云云，然證人吳○泉於本院審理時係證稱：被告有委託伊向原告提起解雇事宜，依有跟原告說公司會資遣你，但沒有說工作到什麼時候，伊只有跟原告說解雇之原因，後續就由公司接手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是依證人吳○泉所證，吳○泉僅係通知原告被告將予以解雇及原因，而未告知勞動契約之至何時終止，後續終止事宜仍均由被告自行處理。如吳○泉於當時已清楚表明被告解雇原告之日期，則其當無於105年10月10日時再以LINE詢問原告「公司有通知你做到10/12嗎」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證人吳○

泉與原告對話記錄）之理，益徵原告所述被告並未告知解雇日期為105 年10月12日一節，堪予採憑。則依前述，被告縱有透過吳○泉告知欲將原告解雇，然未告知原告解雇日期為105 年10月12日，將導致原告喪失利用此段期間，預先安排日後經濟來源之機會，已難認被告所為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項之規定。被告復未陳明或提出事證，證明有以其他方法通知原告解雇及終止契約之日期，是被告本件所辯，自難採取。另被告對於如原告請求有理由，對於預告工資為3 萬元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從而，原告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共3 萬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5日（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5 第1 項前段、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87條第1 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500元
證人旅費	524元
合計	1,024元